

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附表一
(修正後)

保險業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申請表

保險業名稱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名稱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所屬國家及事業別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金額					
項次	評估內容	附件索引	符合	不符合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自 行 評 估 項 目	一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				
	二 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保險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二)最近一期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總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				
	三 前一年度各種準備金之提存符合法令規定。				
	四 保險業無有礙健全經營情事，且符合以下情形，但其該等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一)最近一年內 <u>資金運用</u> 未有遭主管機關罰鍰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之重大處分案件。 (二)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命令解除或撤換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 (三)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停業或財業務限制之處分。 (四)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廢止分支機構或部分業務許可處分。				
	五 截至__年__月__日業主權益為_____千元，超過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最低資本或基金最低額者。				
	六 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總額（含本次）為新臺幣_____千元（可註明交易幣別約當金額），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第四條及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總額占業主權益%（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投資總額為新臺幣_____千元（可註明交易幣別約當金額），占業主權益%），尚未逾法定限額。				
	七 保險業董事會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八	保險業已建立有效之投資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提報其董事會決議後施行。					
	若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銀行業，尚須符合下列第九項所列條件：						
	九	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保險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二)最近一期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總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					
應 檢 附 文 件	一	投資目的及計畫(包括被投資公司股東結構、經營團隊成員、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預測、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預定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及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					
	二	已投資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明細表、最近三年度各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損益情形、對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					
	三	保險業與所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依該事業所在國家法律及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是否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說明。					
	四	被投資公司最近三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有虧損者應提出說明)					
	五	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已購買被投資公司股票明細表。					
	六	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間符合常規交易及防止利益衝突、內線交易之內部規範。					
	七	保險業董事會通過該投資之會議記錄。					
		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並應檢具金融控股公司通過該投資之會議記錄。					
	八	申請前已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規定投資者，其投資時間、投資金額等投資明細資料。					
	九	依被投資公司行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送之書件。					
十	承諾於主管機關審核期間，不得直接投資或利用其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對申請投資之標的進行投資行為之承諾書。						
	若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銀行業，或屬銀行業以外其他事業但保險業對該事業或該事業再投資之事業持股達具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者者，並應檢具以下文件：						
	十一	若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銀行業，應檢具保險業具備可健全經營管理銀行業之專業能力及經驗之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	保險業為投資國外銀行暨該銀行投資其他事業，或對投資銀行業以外其他事業或其再投資之事業，訂定之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					
	十三	保險業董事會通過上開內部作業規範之會議記錄。					

	若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銀行業，且保險業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並應檢附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上開內部作業規範之會議記錄。				
主管機關綜合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照辦； <input type="checkbox"/> 函請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便照准					

註：主管機關審核意見欄請勿填寫。

總經理	稽核主管	經理	聯絡人員及電話		
組長	副組長	專門委員	科長	承辦	

【修正說明】

基於監理一致性，針對投資各種商品之資格條件中涉保險業不得有違反法規受重大裁罰及處分之範圍條件，統一修正為違反資金運用法規受重大裁罰及處分；另為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重大裁罰及處分」之罰鍰金額一致，修正罰鍰金額為三百萬元。

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附表一

(修正前)

保險業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申請表

保險業名稱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名稱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所屬國家及事業別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金額					
項次	評估內容	附件索引	符合	不符合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自 行 評 估 項 目	一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			
	二	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保險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二)最近一期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總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			
	三	前一年度各種準備金之提存符合法令規定。			
	四	保險業無有礙健全經營情事，且符合以下情形，但其該等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一)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重大處分案件。 (二)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命令解除或撤換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 (三)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停業或財業務限制之處分。 (四)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廢止分支機構或部分業務許可處分。			
	五	截至__年__月__日業主權益為_____千元，超過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最低資本或基金最低額者。			
	六	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總額（含本次）為新臺幣_____千元（可註明交易幣別約當金額），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第四條及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總額占業主權益%（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投資總額為新臺幣_____千元（可註明交易幣別約當金額），占業主權益%），尚未逾法定限額。			
	七	保險業董事會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八	保險業已建立有效之投資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提報其董事會決議後施行。				
	若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銀行業，尚須符合下列第九項所列條件：					
	九	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保險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二)最近一期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總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				
應 檢 附 文 件	一	投資目的及計畫(包括被投資公司股東結構、經營團隊成員、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預測、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預定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及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				
	二	已投資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明細表、最近三年度各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損益情形、對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				
	三	保險業與所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依該事業所在國家法律及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是否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說明。				
	四	被投資公司最近三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有虧損者應提出說明)				
	五	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已購買被投資公司股票明細表。				
	六	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間符合常規交易及防止利益衝突、內線交易之內部規範。				
	七	保險業董事會通過該投資之會議記錄。 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並應檢具金融控股公司通過該投資之會議記錄。				
	八	申請前已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規定投資者，其投資時間、投資金額等投資明細資料。				
	九	依被投資公司行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送之書件。				
	十	承諾於主管機關審核期間，不得直接投資或利用其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對申請投資之標的進行投資行為之承諾書。				
	若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銀行業，或屬銀行業以外其他事業但保險業對該事業或該事業再投資之事業持股達具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者者，並應檢具以下文件：					
	十一	若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銀行業，應檢具保險業具備可健全經營管理銀行業之專業能力及經驗之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	保險業為投資國外銀行暨該銀行投資其他事業，或對投資銀行業以外其他事業或其再投資之事業，訂定之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				
	十三	保險業董事會通過上開內部作業規範之會議記錄。				

	若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銀行業，且保險業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並應檢附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上開內部作業規範之會議記錄。				
主管機關綜合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照辦； <input type="checkbox"/> 函請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便照准					

註：主管機關審核意見欄請勿填寫。

總經理

稽核主管

經理

聯絡人員及電話

組長

副組長

專門委員

科長

承辦

附表二(修正後)

保險業國外投資額度申請表

_____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擬申請提高國外投資額度比例至_____%					
項次	評 估 內 容	附件索引	符 合	不 符 合	符 合 者 得 適 用 提 高 額 度 比 例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金管_____字第_____號函已核准本公司國外投資額度比例至_____%。				
二	本公司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國外投資總額_____千元占本公司資金總額_____千元之比例為_____%，與本公司奉核定國外投資額度比例之差異數為_____%；得依保險法第146條之4第2項但書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之金額_____千元；加計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之投資項目後之國外投資總額_____千元占本公司資金總額之比例為_____%；對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之投資總額加計應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合計數，占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之之比例為_____%。				
三	已訂定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並經董事會同意，其中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應包括書面分析報告之製作、交付執行之紀錄與檢討報告之提交等，其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5年；國外投資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應包括有效執行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管理制度，其中風險管理制度應涵蓋國外投資相關風險類別之識別、衡量、監控及限額控管之執行及變更程序。				提高額 度至 25%以 上者
四	國外資產委由保管機構保管者，該機構應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或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委由符合下列標準之國外金融機構保管：(至少應附已納入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文件、保管機構名單、成立年限、於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情形、信用評等等級符合各項條件之證明文件及彙整說明表) (一)成立滿三年以上，在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或經核准辦理保管業務之子公司。 (二)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三)最近一年資產或淨值排名居全世界前五百名以內之銀行或所保管之資產達五千億美元以上之機構。				
五	(一)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已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進行				

	<p>保管。(至少應附委託本國銀行、外銀在台分行或子行、證券商或集保結算所保管情形之證明文件)</p> <p>(二) 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達資金 35%或國外投資金額達美金 10 億元以上者，其國外投資有價證券已集中由保管機構負責保管，且集保結算所以外之保管機構未超過 5 家。</p> <p>(三) 已委託會計師就國外投資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進行查核並出具意見，納入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至少應附最近一次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及報主管機關備查函)</p>			
六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七	<p>(一) 簽證精算人員或專業投資人員對整體資產負債配置所提具體意見具合適可行性，並分析與上一次所提意見之差異及原因(附精算評估報告)。</p> <p>(二) 最近一年外部專業投資機構(或內部專業投資人員)對國外投資整體風險所提具體意見具可行性(附國外投資評估報告)。</p> <p>(三) 董事會最近一年有逐次追蹤檢討國外投資配置、績效、策略、風險承受程度及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附議事錄)。</p> <p>(四) 稽核單位及法令遵循單位最近一年已定期及不定期查核投資執行單位、投資風險管理單位及資產保全單位之作業，並出具報告(附查核報告)。</p>			
八	<p>公司投資手冊已明定並確實履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決策層級，得以辨識、衡量(含量化方法)、回應及監控可能影響清償能力之投資風險，其包括：(附公司完整投資手冊)</p> <p>(一) 市場風險(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不利變動)。</p> <p>(二) 信用風險。</p> <p>(三) 流動性風險。</p> <p>(四) 作業風險(含法律風險)。</p> <p>(五)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p> <p>(六) 資產保全風險。</p>			
九	最近一年資金運用無受主管機關重大處分情事，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提高額度至 30% 以上者
十	<p>(一) 國外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部位已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風險，並每週至少控管乙次。(附風險值評估表及最近三個月控管資料)</p> <p>(二) 國外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部位，已建置適當模型分析、辨識或量化其相關風險，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情形。(至少應附模型建置、</p>			提高額度至 35% 以上者

	<p>分析、辨識或量化相關風險之方法之說明及最近一年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情形之議事錄)</p> <p>(三) 最近二年資金運用無受主管機關罰鍰處分情事，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四)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且於公司內部設風險管理部門及置風控長一人，並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其風險控管範圍至少應包括國外投資所衍生相關風險之評估及控管與所衍生風險對於保險業清償能力之影響。(附公司組織圖及最近三個月相關風險控管資料)</p>			
十一	<p>(一) 取得國外投資總額提高至資金 35% 之核准已逾一年。</p> <p>(二) 由董事會每年訂定風險限額，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控管部門定期控管。</p> <p>(三)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 250% 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四) 當年度未取得其他提高國外投資總額核准。</p> <p>(五) 具體說明最近一年國外投資績效、準備金適足性之維護或增強、財務業務情況等。</p>			提高額度至超過 (不含)35% 者
十二	<p>(一) 最近一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 250% 以上，且最近三年度平均比率達 250% 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二) 設有內部風險模型以量化公司整體風險。</p> <p>(三) 當年度未取得其他提高國外投資總額核准。</p> <p>(四) 具體說明最近一年國外投資績效、準備金適足性之維護或增強、財務業務情況等。</p>			提高額度至超過 (不含)40% 者

註：外商分公司得依組織型態、可運用資金規模等情況，比照本國公司研提投資風險控管、內部稽核以及法令遵循機制。

聯絡人員及電話

部門主管

總稽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總經理

【修正說明】

基於監理一致性，針對投資各種商品之資格條件中涉保險業不得有違反法規受重大裁罰及處分之範圍條件，統一修正為違反資金運用法規受重大裁罰及處分。

附表二(修正前)

保險業國外投資額度申請表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擬申請提高國外投資額度比例至____%					
項次	評估內容	附件索引	符合	不符合	符合者得適用提高額度比例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____年____月____日金管____字第____號函已核准本公司國外投資額度比例至____%。				
二	本公司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國外投資總額____千元占本公司資金總額____千元之比例為____%，與本公司奉核定國外投資額度比例之差異數為____%；得依保險法第146條之4第2項但書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之金額____為千元；加計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之投資項目後之國外投資總額____千元占本公司資金總額之比例為____%；對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之投資總額加計應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合計數，占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之之比例為____%。				
三	已訂定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並經董事會同意，其中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應包括書面分析報告之製作、交付執行之紀錄與檢討報告之提交等，其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5年；國外投資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應包括有效執行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管理制度，其中風險管理制度應涵蓋國外投資相關風險類別之識別、衡量、監控及限額控管之執行及變更程序。				提高額度至25%以上者
四	國外資產委由保管機構保管者，該機構應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或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委由符合下列標準之國外金融機構保管：(至少應附已納入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文件、保管機構名單、成立年限、於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情形、信用評等等級符合各項條件之證明文件及彙整說明表) (一)成立滿三年以上，在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或經核准辦理保管業務之子公司。 (二)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三)最近一年資產或淨值排名居全世界前五百名以內之銀行或所保管之資產達五千億美元以上之機構。				
五	(一)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已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進行				

	<p>保管。(至少應附委託本國銀行、外銀在台分行或子行、證券商或集保結算所保管情形之證明文件)</p> <p>(二) 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達資金 35%或國外投資金額達美金 10 億元以上者，其國外投資有價證券已集中由保管機構負責保管，且集保結算所以外之保管機構未超過 5 家。</p> <p>(三) 已委託會計師就國外投資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進行查核並出具意見，納入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至少應附最近一次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及報主管機關備查函)</p>			
六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七	<p>(一) 簽證精算人員或專業投資人員對整體資產負債配置所提具體意見具合適可行性，並分析與上一次所提意見之差異及原因(附精算評估報告)。</p> <p>(二) 最近一年外部專業投資機構(或內部專業投資人員)對國外投資整體風險所提具體意見具可行性(附國外投資評估報告)。</p> <p>(三) 董事會最近一年有逐次追蹤檢討國外投資配置、績效、策略、風險承受程度及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附議事錄)。</p> <p>(四) 稽核單位及法令遵循單位最近一年已定期及不定期查核投資執行單位、投資風險管理單位及資產保全單位之作業，並出具報告(附查核報告)。</p>			
八	<p>公司投資手冊已明定並確實履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決策層級，得以辨識、衡量(含量化方法)、回應及監控可能影響清償能力之投資風險，其包括：(附公司完整投資手冊)</p> <p>(一) 市場風險(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不利變動)。</p> <p>(二) 信用風險。</p> <p>(三) 流動性風險。</p> <p>(四) 作業風險(含法律風險)。</p> <p>(五)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p> <p>(六) 資產保全風險。</p>			
九	最近一年無受主管機關重大處分情事，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提高額度至 30% 以上者
十	<p>(一) 國外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部位已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風險，並每週至少控管乙次。(附風險值評估表及最近三個月控管資料)</p> <p>(二) 國外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部位，已建置適當模型分析、辨識或量化其相關風險，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情形。(至少應附模型建置、</p>			提高額度至 35% 以上者

	<p>分析、辨識或量化相關風險之方法之說明及最近一年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情形之議事錄)</p> <p>(三) 最近二年無受主管機關罰鍰處分情事，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四)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且於公司內部設風險管理部門及置風控長一人，並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其風險控管範圍至少應包括國外投資所衍生相關風險之評估及控管與所衍生風險對於保險業清償能力之影響。(附公司組織圖及最近三個月相關風險控管資料)</p>			
十一	<p>(一) 取得國外投資總額提高至資金 35%之核准已逾一年。</p> <p>(二) 由董事會每年訂定風險限額，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控管部門定期控管。</p> <p>(三)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 250%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四) 當年度未取得其他提高國外投資總額核准。</p> <p>(五) 具體說明最近一年國外投資績效、準備金適足性之維護或增強、財務業務情況等。</p>			提高額度至超過 (不含)35%者
十二	<p>(一) 最近一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 250%以上，且最近三年度平均比率達 250%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二) 設有內部風險模型以量化公司整體風險。</p> <p>(三) 當年度未取得其他提高國外投資總額核准。</p> <p>(四) 具體說明最近一年國外投資績效、準備金適足性之維護或增強、財務業務情況等。</p>			提高額度至超過 (不含)40%者

註：外商分公司得依組織型態、可運用資金規模等情況，比照本國公司研提投資風險控管、內部稽核以及法令遵循機制。

聯絡人員及電話

部門主管

總稽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總經理